

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上海常隆进出口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常隆进出口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穆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龙穆亚麻采购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龙穆亚麻采购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萨维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龙穆亚麻采购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经销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常隆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48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常隆进出口有限公司

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